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BBINS MICHAEL JAMES (英國籍)

選任辯護人 歐陽弘律師  
馬承佑律師  
陳冠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510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BBINS MICHAEL JAMES 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DOBBINS MICHAEL JAMES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已捐款新臺幣三萬元做公益，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06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7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婉 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6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18 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5105號

23 被 告 DOBBINS MICHAEL JAMES

24 男 32歲（民國80年【西元1991

25 年】 8月19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27 0號4樓

28 護照號碼：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歐陽弘律師

01 馬承佑律師

02 陳冠恩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DOBBINS MICHAEL JAMES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7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8時25分許，至由楊田立管  
08 理、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好市多賣場，徒手  
09 竊取架上CK女無鋼圈內衣1件、QUIETCOMFORT II耳機2個(價  
10 值共新臺幣1萬3297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藏放於隨身  
11 背包中，隨即逃離現場。嗣店員察覺有異攔阻DOBBINS MICH  
12 AEL JAMES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已發還楊田  
13 立)而查悉。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 17 (一)被告DOBBINS MICHAEL JAMES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8 (二)證人楊田立於警詢之指訴。  
19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  
21 (四)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商品  
23 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楊田立，爰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不聲請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徐網廷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